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榆林高新第八小学课后服务跑酷场地建设项目

甲 方：榆林高新区第八小学

乙 方：陕西金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榆林高新区第八小学

乙方(全称):陕西金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榆林高新第八小学课后服务跑酷场地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林高新第八小学课后服务跑酷场地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榆林高新区第八小学。
3. 工程承包范围:采购文件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

1. 合同总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肆仟玖佰叁拾陆(小写) 104936元。

2. 付款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开具发票后一次性付款。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乙双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施工期间乙方负责培训工人施工安全，监督施工人员做好施工防护措施，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9 月 26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榆林高新区第八小学。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或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二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榆林高新区第八小学(盖章)

乙方：陕西金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负责人：王娟

法定代表人：高晓珍

开户行：

开户行：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营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2710014001201000103681

签订时间：2025年 9 月29日

